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3名监事所持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1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的限制性股票17,500股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8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761,25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0,743,750.00元”，股份总数由210,761,250股变更为210,743,75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761,2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743,750.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761,25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743,75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